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吳頂群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440分機151)
電子信箱：nn03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行字第1110004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1D001602_111D2001563.pdf、111D001602_111D2001564.pdf、
111D001602_111D2001565.pdf)

主旨：檢陳文化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縮短居家隔離天數
及取消實聯制等相關規定，修正後「電影院防疫管理措
施」及「酬神演出防疫管理措施」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1年5月2日文源字第11130117821號函辦理，
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